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小敏是個小有積蓄的小資族，近來有感於所屬公司已有2、3年未曾調薪，物價日益上漲，以及銀行存款利率普遍低迷，對於自己只利用存款方式理財感到擔憂，積極尋覓其他投資理財管道及方法。經過閱讀相關財經書報，以及詢問周遭同事、親友經驗，小敏發現投資股市也是一項不錯的理財選擇，打算找幾檔	首先，投資人在選擇及挑選適合的證券商時，可考慮以「地點方便性」、「手續費折扣」或「電子下單軟體妥適性」做為篩選條件。其次，選擇好證券商後，投資人只要帶著以下4項文件，就可以親自到證券商臨櫃辦理開戶：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或駕照）、印章，以及該證券商配合的銀行交割帳戶存摺。另外，需提醒投資人的是，並非任何一個銀行帳戶，都可以做為交割帳戶，各證券商通常會規定有數間配合的銀行，投資人事前一定要向證券商確認清楚。 假如投資人平常沒有時間親自到證券商開戶的話也別擔心，部分證券商也有提供線上開戶的功能，還有營業員願意配合投資人方便的地點，像是公司、住家等，到現場協助開戶。以上有關證券帳戶開立相關事宜，投資人均可事先向欲辦理開戶的證券商詢問清楚办理流程及應備文件，以加快辦理時間。 又證券商及期貨商、投信投顧事業也是屬於洗錢防制法第5條規範的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KYC），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及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且應定期持續審查客戶資料，特別是在客戶開戶後又有加開帳戶、新增電子支付帳戶、往來業務項目等重要異動時，以確保客戶資訊的更新及正確性；同時，金融機構依規定對於客戶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有穩定配股、配息的公司，購入後長期持有，賺取穩定收益。但小敏並沒有證券帳戶，想知道怎麼開立證券帳戶？開立證券帳戶後需要注意些什麼？	之帳戶或交易，也必須進行持續性的監控，並保存監控紀錄。此外，證券商及期貨商對於發現有疑似使用匿名、假名或人頭者，將拒絕受理投資人開戶或交易申請。 金融機構進行客戶審查，並不代表客戶有洗錢行為，而是金融機構透過相關程序，瞭解及確認有沒有被作為洗錢犯罪管道的風險。申言之，金融機構若確實依相關規定扮演好守門員的角色，即可有效降低人頭帳戶，避免成為罪犯利用的工具，民眾的帳戶也不會被輕易盜用或冒用，對投資人也是多一層保障，所以投資人請記得應配合金融機構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資訊，全民共同防制洗錢打擊犯罪。 另外，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明文禁止證券商業務人員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同條亦規定禁止營業人員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營業員若有上述行為，即違反上述規定而會遭主管機關處分。所以，投資人開戶後千萬不可圖一時之便利，將印章及存摺等放置於營業員處，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成為洗錢犯罪管道。
二、小偉是某公司的股東，近日剛收到公司將召開股東常會的開會通知，發現公司今年股東會議案有「選任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議案」及「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議案」，但僅列出董事候選人姓名，對於相關人等兼職內容則無	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在主張及行使本條權利上，仍應受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的限制，換言之，有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必須當場對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表示異議，才能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且於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時，也須還是該公司的股東；至於未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則因為無法期待他們能預先知道股東會決議將發生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又無法當場表示異議，故可直接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關於公司辦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且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亦明文規定本項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任何記載。小偉想問如果股東發現股東會決議有瑕疵，應該如何救濟，以維護股東權益呢？	並說明主要內容，故本件公司有關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之記載，未符合上開條文規定，屬於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的情形。 因此小偉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議案」當場表示異議，始可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向公司登記所在地的法院訴請撤銷該決議，但為兼顧多數股東之權益，若法院認為所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對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股東所提起的訴訟，且在股東會決議在未經法院撤銷判決確定前，仍屬有效。 投保中心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理念以維護投資人權益，遇有股東會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或決議之內容有重大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將以股東身分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以達市場監督效果。本案小偉所遇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投保中心即有提起過相關訴訟經驗，並均取得勝訴判決。 因此，公司於辦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時，應確實踐行適法之程序，留意資訊揭露之完整性，以避免議案因未符規定而歸於無效，浪費或加重公司召開股東會成本，並利落實公司治理之理念。

投資人開立帳戶應配合證券商進行客戶審查，大家共同防制洗錢犯罪，以保障你我財產安全。